

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关于张某涉嫌虚假诉讼、挪用资金案”专项审计服务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YLCG2025-188JC

合同编号：

甲 方： 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

乙 方： 西安同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鉴定委托合同

甲方（采购人）：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西安同盛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关于张某涉嫌虚假诉讼、挪用资金案”专项审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YL CG2025-188JC〉）的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关于张某涉嫌虚假诉讼、挪用资金案”专项审计服务项目。

（二）成交内容：对“张某涉嫌虚假诉讼、挪用资金案”以下内容进行司法会计鉴定。

1. 西安博龙置业有限公司在常乐紫庭区 A、B 区建设项目投资款来源与金额，项目投资款与房产销售科收支管理情况，重点查明常乐紫庭 B 区小区建设项目过程中，西安博龙置业有限公司、张某田、张某个人向榆林市利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垫付出资明细、总额。

2. 榆林市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常乐紫庭 B 区建设项目投资款来源与金额, 应收房产销售款总额及去向, 与西安博龙置业有限公司、张新田、张某个人垫付资金清偿、应结项目费用及欠账情况。

3. 张某涉嫌虚假诉讼犯罪事实中打款给榆林市利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500 万元的资金来源、去向及后续向他人还款资金来源、还款情况、还款中是否挪用榆林市利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资金及金额, 查明 2021 年 3 月 8 日张某虚假诉讼时, 利丰公司是否欠张某个人款项。

4. 西安博龙置业有限公司向中实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贷款的 2500 万元的资金去向、是否用于项目建设, 还款情况及还款资金来源。

5. 犯罪嫌疑人张某为了赎出榆林市利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土地证, 代利丰公司还榆林市远洋工贸有限公司在农业银行高新支行贷款的债务 28328093.55 元的资金来源, 及后续向他人还款资金来源、金额, 犯罪嫌疑人张某向马某追偿后的资金去向, 是否用于项目建设。

6. 结合案情, 全面梳理张某个人与西安博龙置业有限公司、榆林市利丰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资金往来明细、账务流水、结算清单、资产及资金流转等情况, 重点就张某挪用利丰公司公户资金是否有基于公司及个人在项目投资垫付、代偿债务、债权追偿的合理性进行审计, 张某与利丰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其他经济纠纷, 准确查明张某挪用资金的事实与总额, 需查明每笔或者一个时期内连续挪用行为发生的

时间、行为方式、数额、用途、是否超三个月未归还、案发时是否归还等。

7. 根据案件情况与供应商对接沟通可能需增加服务内容。

二、服务条件

(一) 服务地点：榆林市公安局榆阳分局。

(二) 服务期：两个月。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为一次性包干价¥266,8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陆万陆仟捌佰元整），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三、款项结算

(一)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二) 货币单位：人民币。

(三) 结算方式：服务项目完成提交司法鉴定意见书3份，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服务款。

四、服务保证

(一) 提供的服务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1. 根据采购人提供公司企业、人员名单、账册及账户交易明细开展并完成鉴定工作。

2.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开展鉴定工作，不受被鉴定单位及相关人员的干扰。

3. 鉴定意见对采购人负责。

4. 在接收鉴定资料时，应办理资料接收单；因供应商的原因造成鉴定资料丢失、损毁的，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5. 供应商可以根据需要查阅、复印被鉴定单位与鉴定有关的会计资料 and 文件，可以要求采购人提供必要的配合、协助。

6. 供应商内部规章制度完善，内控高效，不得利用鉴定工作便利侵害被鉴定单位合法权益和与鉴定工作有关的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鉴定工作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7. 遵守纪律，保守秘密。

8. 接受并完成采购人的业务要求；处理临时突发事件；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编制具体的相关方案和保障措施。

9.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配备 6 人以上专业服务团队，其中包含项目负责人一名，项目负责人要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

（二）符合国家要求，确保服务达到最佳状态。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保证鉴定材料的真实、合法和完整。

2. 按约定时间提供司法会计鉴定业务所需全部资料，包括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

3. 为乙方的司法会计鉴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配合。

4. 按合同约定时间和条件及时足额支付司法会计鉴定费用。

5. 乙方与甲方、被鉴定单位或人员有利害关系的，甲方有权要求其回避。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按照《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委托方提供的司法鉴定材料依法进行司法会计鉴定,出具真实、合法、准确的司法会计鉴定意见。

2. 乙方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保障,乙方派出的项目人员在委托鉴定期限内能够按时完成鉴定工作;乙方及项目组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司法会计鉴定工作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乙方人员在办理司法会计鉴定事项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自律,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司法会计鉴定任务时,应真实反映司法会计鉴定结果,客观评价司法会计鉴定事项。

4. 乙方对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5. 乙方办理司法会计鉴定事项,与被鉴定单位或者司法会计鉴定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6.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有权拒绝接受,并向单位负责人报告;对经核实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并要求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更正、补充。

7. 乙方必须将鉴定进展情况和鉴定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保持必要的执业谨慎。

8. 乙方执行鉴定业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拒绝出具有关鉴定意见：

8.1 甲方要求乙方作不实司法会计鉴定意见的；

8.2 甲方故意不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和文件的；

8.3 因甲方有其他不合理要求，致使出具的鉴定意见不能对重要事项作出正确表述的。

9. 乙方执行鉴定业务，必须按照通则、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在出具报告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9.1 明知甲方对重要事项的财务会计处理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而不予指明或向甲方提出；

9.2 明知甲方的财务会计处理会直接损害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予以隐瞒或者作不实的报告；

9.3 明知甲方的财务会计处理会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产生重大误解，而不予指明；

9.4 明知甲方的重要事项有其他不实的内容，而不予指明或向甲方提出。

10. 乙方及项目组人员在委托鉴定期间，不得有下列行为：

10.1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买卖被鉴定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不得购买被鉴定单位或者个人的其他财产；

10.2 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10.3 接受委托催收债款；

10.4 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或将鉴定事项转包他人；

10.5 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事务所执业；

10.6 其他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行为；

11. 回避

乙方及项目组人员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应当回避：

11.1 与被鉴定单位负责人和有关主管人员之间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以及近姻亲关系的。

11.2 与被鉴定单位或者鉴定事项有经济利益关系的。

11.3 与被鉴定单位或者鉴定事项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

六、服务承诺

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等相关文件为准。

七、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采购人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八、保密条款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一）甲方

1. 保密内容：乙方鉴定意见中明确要求保密的事项。

2. 涉密人员范围：参与配合乙方鉴定的人员。



3. 泄密责任：甲方泄露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二）乙方

1. 保密内容：在合同洽谈和鉴定过程中，了解和掌握被鉴定单位的经营信息、技术信息、客户信息和甲方要求保密的信息和资料；本合同内容；鉴定工作所涉及的全部内容。

2. 涉密人员范围：乙方参与鉴定工作的所有人员。

3. 保密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甲方书面声明乙方可以不履行保密义务之日止。

4. 泄密责任：乙方泄露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或乙方项目组人员侵害甲方商业秘密的行为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材料保管：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凭证、账簿等妥善保管；工作完成后乙方应归还上述技术资料、凭证和账簿，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留存。

九、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个日历日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

若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产生纠纷，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采购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合同一式七份，采购人两份，成交供应商、市采购中心各执一份；政府采购监管机构备案一份，成交供应商办理结算两份。
3. 在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经双方协商后解决。

(合同签字页)

甲方(盖章): 榆林市公安局



乙方(盖章): 西安同盛联合

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民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民



地址:

地址: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西路

2号绿地蓝海大厦11404室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行西安高新技术

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 103610171360

电话:

电话: 029-86690888

传真:

传真: 029-86690888

签约日期: 2016.2.25

签约日期: 2016.2.25